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5〕113号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7511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朱炼红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上调新区村宅道路大中修补贴标准的代表建议（第07511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年政策执行情况

自2021年起，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建交委组织各镇推进新区农村道路大中修建设，并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浦农业农村委〔2021〕6号）。该政策执行至今，推进了新区村内道路状况的持续改善。从2021-2024年执行情况看，全区各镇共完成了1402条（段），完成维修长度216543.3米、面积772768.5平方米。期间，区级奖补资金共计投入10000.69万元（部分资金将于2025年完成清算）。其中，周浦镇已完成清算的大中修项目区级奖补资金共计

614 万元。

根据相关政策，区财政原则上承担参考价每平方 150 元的 50%，其中，大团、航头、惠南、新场、宣桥等 5 个镇区承担参考价的 80%。镇财政承担兜底责任。

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正如朱炼红等代表所指出的，村内道路维修单价呈现出逐年上涨的态势，补贴政策一直维持着 75 元/平方的标准，对于损坏长度少于 50 米的路段，则完全由镇承担修缮费用，并且所涉及的二类费用也全部依赖镇财政兜底。镇财政压力逐步增大。

二、今年政策调整情况

《浦东新区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浦农业农村委〔2021〕6 号）文件已执行五年，对推进新区村内道路状况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道路维修成本持续上涨，原有的补贴标准未作相应调整，镇级财政压力加大。至 2024 年，新区全域和美乡村计划正式实施，不断加大乡村建设的政策统筹力度，涉及的村内道路建设的相关政策也相应作了重大调整。

一是从 2025 年开始停止执行《浦东新区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浦农业农村委〔2021〕6 号）文件，区农业农村委从 2025 年开始不再编制村内道路大中修项目计划和预算计划。

二是从 2024 年开始新区启动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计划，其中，村内道路白改黑、道路翻建等作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清单项目，纳入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计划，列入区级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目前 2024-2025 年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计划已全部形成方案，涉及的项目计划和预算计划也经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完成批复，由各相关镇组织实施。其中，涉及的村内道路建设中的道路白改黑项目指导价格上限为每平方 150 元，水泥道路翻建指导价格上限为每平方 300 元，指导价格已有较大幅度提升。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朱文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青艺路 236 号

联系电话：20226613
邮政编码：201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